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 纠纷案例评析 2010—2012

Case Analysis of the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s

朱榄叶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国际法学(J51103)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
纠纷案例评析
(2010 ~ 2012)**

Case Analysis of the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s

朱榄叶◎编著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 2010~2012 /
朱榄叶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118-4644-0

I. ①世… II. ①朱…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
易—经济纠纷—案例—2010~2012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7995号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
2010~2012

朱榄叶 编著

责任编辑 周丽君 何敏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3年4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4.375 字数 378千

印次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644-0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使用的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简称	全称
GATT 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农业协定》	《农业协定》
SPS 协定、《植物卫生协定》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ATC 协定、《纺织品协定》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TBT 协定、《技术壁垒协定》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TRIMs 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ADA、《反倾销协定》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海关估价协定》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装运前检验协定》	《装运前检验协定》
《原产地规则协定》	《原产地规则协定》
《许可证协定》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SCM 协定、《反补贴协定》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保障措施协定》	《保障措施协定》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TRIPS 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DSU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DSB	争端解决机构

目 录

Contents

关税减让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对某些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待遇 3

国民待遇

菲律宾:蒸馏酒税 25

亚美尼亚:香烟和酒精饮料进口及国内销售措施 37

加拿大:涉及 FIT 项目的措施 38

摩尔多瓦:影响产品进口和内部销售的措施 39

乌克兰:蒸馏酒税 40

加拿大:与 FIT 项目相关的措施 41

阿根廷:影响产品进口的措施 42

欧盟:对生物柴油进口的限制措施 43

阿根廷:进口限制措施 44

阿根廷:进口限制措施 45

阿根廷:进口限制措施 46

欧盟:影响新能源发电产业的某些措施 47

数量限制

中国:涉及各种原料出口的措施 51

中国:涉及稀土、钨、钼出口的措施 63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澳大利亚:影响来自新西兰进口苹果的措施 67

欧共同体:影响美国禽肉及其制品的措施 84

韩国:影响加拿大牛肉进口的措施 85

美国:影响中国禽肉进口的措施 86

印度:农产品进口措施 102

美国:对牛肉和肉制品的进口限制 103

美国:对新鲜柠檬进口的限制措施 104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美国:涉及金枪鱼及其制品进口和销售的措施 107

美国:原产国标签要求 125

美国:影响丁香味香烟生产销售的措施 136

欧共同体:禁止海豹产品进口和销售的措施 157

反倾销措施协定

欧共同体:对巴西铸铁管和套件反倾销税 161

美国:对巴西进口橙汁的反倾销行政复审和其他措施 179

美国:对泰国购物袋反倾销措施 185

欧盟:对中国钢铁紧固件的最终反倾销措施 194

美国:“归零法”用于对韩国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211

美国:对越南虾类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220

欧盟:对中国鞋类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236

中国:对欧盟钢铁紧固件的反倾销税 247

阿根廷:对秘鲁紧固件和链条的反倾销税 248

美国:对韩国不锈钢钢板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249

美国:对中国虾和金刚石锯片的反倾销措施 250

美国:对意大利不锈钢板材和卷材的最终反倾销措施 252

- 中国:对 X 射线安检仪的反倾销税 253
- 中国:对肉鸡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254
- 美国:对冷冻温水虾的反倾销措施 255
- 美国:对钢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256
- 南非:禽肉反倾销措施 257
- 中国:对汽车的反倾销反补贴税 258
- 欧盟:对脂肪醇的反倾销措施 259
- 中国:对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的反倾销措施 260

海关估价协定

- 泰国:对菲律宾香烟的海关和财税措施 263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来自加拿大软木材的反补贴调查 283
- 欧共体: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 297
- 美国: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第二次申诉) 316
- 美国:对来自中国的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343
- 中国:对来自美国的取向电工钢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364
- 中国:涉及风能设备的措施 383
- 美国:对中国产品的反补贴措施 384
- 美国:反补贴反倾销措施 385
- 中国:对汽车产业的补贴 386
- 中国:支持纺织品、服装生产和出口的措施 387

保障措施协定

- 美国:影响从中国进口的特定客车轮胎和轻型货车轮胎的措施 391
- 多米尼加:对进口聚丙烯袋和筒状织物的保障措施 411
- 土耳其:对进口棉纱的保障措施 42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欧盟:扣押过境的一般药品 425

欧盟:扣押过境的一般药品 426

澳大利亚:对香烟产品及包装的商标和包装要求 427

澳大利亚:对香烟产品及包装的商标和包装要求 428

澳大利亚:对香烟产品及包装的商标和包装要求 429

服务贸易总协定

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若干措施 433

阿根廷:影响货物和服务贸易的措施 448

后 记 449

……………关税减让(GATT 1994 第 2 条)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对某些信息技术产品的 关税待遇 (WT/DS375、WT/DS376、 WT/DS377)*

申诉方:美国、日本、中国台北

被申诉方: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第三方: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哥斯达黎加、中国香港、印度、韩国、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土耳其、越南

2008年5月28日,美国和日本提出就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对某些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待遇与欧共体磋商。2008年6月12日,中国台北要求就同一问题与欧共体磋商。由于磋商未能取得满意的结果,2008年8月18日,美国、日本和中国台北请求成立专家组。2008年9月23日,专家组成立,合并审理三起案件(WT/DS375、WT/DS376、WT/DS377)。2010年8月16日,专家组作出最终报告。2010年10月1日,DSB通过了专家组报告。

1996年12月,29个WTO成员达成了《信息技术协定》(ITA),承诺在2000年1月1日前取消包括计算机、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等在内的约二百种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根据ITA的规定,各成员同意,对ITA附表A

* 本案初稿由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研究生徐雪芳撰写。

和附表 B 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约束和取消 GATT 1994 第 2.1 条(b)项下的关税和其他税费。ITA 附表 A^①列出了属于减免承诺范围内的产品的关税协调编码((Harmonized System, HS)^②标题,附表 B 则对产品进行描述,符合描述的产品不论归类为何,均属于承诺范围之内。

WTO 成员的关税减让表作为 GATT 1994 的附件,构成 WTO 协定的一部分。各成员承诺对来自其他成员的产品的征税不超过减让表的规定。与大多数 ITA 成员一样,欧共体在关税减让表中添加了一个附录,纳入了附表 A 的标题,并列入附表 A 第二部分和附表 B 中的所有描述,还在附录第一段加了批注:“在 ITA 附表 B 中或为附表 B 而描述的任何产品,即使在本减让表中无具体规定,其关税及其他任何税费[在 GATT 1994 第 2.1 条(b)定义范围内]都应根据 ITA 附录第 2 条(a)的规定予以约束和取消,不论产品归类为何。”

本案中双方的争论围绕三类产品进行:平板显示器(FPDs)、具有通信功能的机顶盒(STBCs)以及多功能一体机(MFMs)。争议的实体问题为欧共体的某些关税措施是否违反 GATT 1994 第 2.1 条(a)和第 2.1 条(b)的规定,以及欧共体的某些关税措施的公布是否违反 GATT 1994 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的规定。

【专家组的分析和结论】

专家组按照产品类别,分三部分对相关实体问题进行了审理。

一、平板显示器(FPDs)

针对 FPDs,专家组审理的实体问题是:欧共体对某些平板显示器的关税措施是否违反 GATT 1994 第 2 条项下的义务。

申诉方提出,本案争议的 FPDs 产品是:(1)能够连接自动数据

① 附表 A 分为两个部分,其中第二部分专门列出了半导体制造和测试设备及其部件的关税协调编码,第一部分则是列入承诺的其他产品的编码。

② 这是海关合作组织公布的对商品进行分类的编码体系。

处理器并且能够从除自动数据处理器之外的数据源复制影像的平板显示器;(2)能够连接自动数据处理器,且具有 DVI 连接器的平板显示器,不论是否能够从其他数据源获取信号。申诉方主张,这些产品属于欧共体关税减让表 FPDs 描述的承诺范围,部分产品则属于税则号 84716090 项下的承诺范围,应享受免税待遇,却被征收了最高达 14% 的关税。

为解释附表 B 中的 FPDs 描述,专家组对欧共体批注的含义进行分析。

申诉方认为,对于批注中“不论产品的分类如何”的表述,应被理解为不论成员在国内法中将产品归于何类,都应给予产品免税待遇。批注的作用在于确保附表 B 描述范围内的产品获得免税待遇,成员不能以税则分类为理由而不给予附表 B 范围内的产品免税待遇。申诉方还认为,“不论产品分类如何”的表述表明,产品的描述决定了附表 B 的承诺范围,如若由税则号决定承诺的范围,则无须纳入批注。对于“本减让表未详细规定的”的表述,申诉方认为,该表述表明,产品可基于附表 B 的描述而落入承诺范围。即使某一产品被归为应纳税的类别中,如果其符合附表 B 的描述,也应享受免税待遇。申诉方还认为,该表述意味着,某些产品虽未落入具体的减让范围,却涵盖在附表 B 的减让范围之内。欧共体承认附录批注也是关税减让表的一部分,但是不同意申诉方关于批注和描述的理解。

专家组对批注分成五个部分进行了逐字逐句的分析,认为在附表 B 中或为附表 B 之目的而描述产品,不论其归类如何,必须给予免税待遇。不论税则号有怎样的重要性,均不能以之来控制或决定产品描述的通常意义所涵盖的范围。换言之,欧共体认为税则号起到了限制产品减让范围的作用,专家组认为这与“不论产品归类为何”的通常意义不符。

接下来,专家组根据相关上下文对批注的定义进行佐证。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1.2 条的规定,ITA 构成解释批注的上下文。根据 ITA 第 2 条的规定,GATT 1994 第 2.1 条(b)项下的减让义务同时适

用于附表 A 和附表 B 的产品。专家组认为,ITA 第 2 条(a)和(b)的表述显示,ITA 的起草者认为有必要在编码协调制度(HS)之外采用产品描述的方法,这正说明编码协调制度对附表 B 的作用有限,也说明附表 B 中描述的产品也落入免税范围,不论其在编码协调制度中如何归类。若是欧共同体主张“平板显示器的描述旁列明的 14 项税则号穷尽了承诺的范围”成立,则会导致 ITA 成员因减让表与附表 B 有关的部分采用的编码方式不同而导致免税范围不同。在专家组看来,这与 ITA 第 2 条(b)所规定的目标相悖。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按照欧共同体批注的含义,欧共同体应对其减让表附录中所描述的产品给予免税待遇,税则号虽然起到了描述产品的作用,但并不能定义产品的范围。

欧共同体承诺表中对 FPDs 的描述是:“为属于本协议品及其部件〔配置〕的平板显示器(包括液晶、电光、等离子、真空荧光以及其他技术的)。”专家组分三部分对 FPDs 描述的承诺范围进行分析。

关于“平板显示器”,专家组认为,是指一种专为显示数据或信号而设计的平板显示仪器,通常比传统的阴极射线管(CRT)显示器或监视器薄。根据专家组的评估判断,“平板显示器”并无诸如屏幕大小、维度、刷新率、像素等技术特性的限制,也无其可以运行的连接器类型之分,并且,对于它是只能显示自动数据处理器的信号还是能够显示多种数据源的信号,“平板显示器”的表述本身并不能看出有任何限制。其后列举的“液晶显示器、电光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真空荧光显示器以及其他技术”正好也说明了这一点。

关于“为”(for),专家组认为,在描述中使用“为”这个词意在限制享受减免待遇的平板显示器的范围,即这些平板显示器必须是以与落入协议范围内的产品配套使用为目的。由于申诉方的诉请仅限于自动数据处理器,专家组就对自动数据处理器进行了分析。专家认为,若平板显示器可以与自动数据处理器相连接,并不表示该显示器就是为了与自动数据处理器配套使用。同时,专家组还认为,“为”这个词没有排他性的意义,即落入承诺范围的平板显示器并不一定

是只能为特定产品所用。因为,如果 ITA 起草者有这个意图,则会在条文中明确表达出来,而不会只是用“为”这个词。

关于“落入本协议范围内的产品”,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不需要也没有必要弄清楚 ITA 项下所有享受减免待遇的产品的范围,其任务只是确认本案争议的平板显示器是否落入减免承诺的范围之内。

欧共体其他成员的关税减让表作为解释的上下文,专家组通过分析,发现税则号 847160 是在平板显示器描述中出现最多的副标题,这表明很大一部分的成员都认为至少某些平板显示器是自动数据处理器的输入或输出设备,同时也表明许多成员认为平板显示器可以归类到其他标题之下。专家组再次确认,产品描述后面的税则号并不定义承诺的范围,成员对平板显示器的归类不同表明附表 B 项下的承诺范围是由产品的描述来确定的。此外,欧共体还引用了美国及其他成员 1997 年至 1999 年的税则号分类数据,认为这些数据说明虽然各国一开始归类各有不同但具有统一的趋势,但副标题 847160 例外。申诉方认为欧共体引用的数据非但与本案无关,且不足以证明其论点。专家组引用了《维也纳公约》第 31.3 条(b),认为根据该条规定,欧共体并未能够充分举证说明美国在归类的实践中存在某种趋势。同时,根据仅有的数据不仅不宜对标题项下可能包含的产品范围进行界定,而且这些有限数据也不足以推断出所有成员的共同一致行为。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FPDs 描述所涵盖的产品范围是:具有平板显示功能,比传统 CRT 显示器薄的,为显示 ITA 项下产品(包括自动数据处理器)传送出来的数据或信号而设计的设备,并且对屏幕大小、刷新率、像素等技术特性无限制,也没有仅为协议项下产品所用的排他性限制。

欧共体承诺免税的产品包括在税则号 84716090 下的产品,专家又对税则号 84716090 的承诺范围进行了分析。专家组的分析同样始于该税则号表述的含义,在通过争议双方的论点以及查阅相关术语的字典解释分析字面含义之后,专家组在上下文中解读了税则号

84716090 的范围。标题 8471 作为该税则号主标题,采取了“先罗列自动数据处理器,然后是电脑的各种部件,最后规定‘其他’”的架构;专家组认为“其他”的表述表明副标题中的表述并不决定主标题的范围,标题 8471 似乎意在包含所有类型的自动数据处理器部件。副标题 847160 采取了与主标题一样的结构,首先描述了“输入输出组件”,然后是细分的八位税则号,最后是“其他”。

欧共体主张,标题 8471 的注释表明,能够从自动数据处理器之外的数据源获取和复制数据的产品可以归类于 HS1996 第 85 章之下。专家组向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请求解释第 84 章第 5 条(B)(a)的表述,WCO 秘书处表示,协调编码命名委员会考虑过这个问题,但拒绝颁布解释规则,因此,对于该表述的解释似乎应该做个案例分析。专家组通过对注释的整体解读,认为 HS 1996 第 84 章第 5 条注释表明仅为或主要为自动数据处理器所用的组件属于标题 8471 的范围之内,不论该组件是否与机器相连。按照相同的架构推理,可以得出副标题 847160 项下产品范围。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定,税则号 84716090 下的产品包括所有的不在民用航空器(84716010)、打印机(84716040)和键盘(84716050)中使用的自动数据处理器的输入或输出设备。

在确认 FPDs 描述和税则号 84716090 的承诺范围的基础上,专家组进而讨论争议产品是否落入描述或税则号的承诺范围之内。根据上文中有 FPDs 描述范围的结论,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的平板显示器只要是与自动数据处理器配合使用而设计的,就可以落入减让的范围之内,不能因为其能够接受其他数据源的信号或者具有 DVI 等连接器而将其排除在减让范围之外。但是,这些产品如果不具有可被接受的功能或操作性或不满足减让承诺中的要求,如分辨率过低等,则不能享受免税待遇。概言之,至少有一部分争议平板显示器落入 FPDs 描述的减让范围之内。根据上文对税则号 84716090 承诺范围的分析,专家组认为没有依据将本案争议产品全部排除在税则号 84716090 的范围之外,也不能认为所有的产品都落入减让范

围之内,应该根据具体产品的特征逐案分析。

最后,在以上认定的基础上,专家组继续审理争议措施是否违反了 GATT 1994 第 2.1 条(b)和第 2.1 条(a)的规定。

根据 GATT 1994 第 2.1 条(b)的规定,任何成员不得征收超过减让表规定的普通关税,申诉方认为欧共同体的一系列措施[欧洲委员会 2658/87 号条例,合并名称注释^①(Combined Nomenclature Explanatory Notes, CNEN)2008/C 133/01 以及欧洲委员会 634/2005 号条例和 2171/2005 号条例]导致应该享受免税待遇的平板显示器产品被征收关税。专家组将争议措施项下申诉方指定的产品的关税待遇与减让表中规定的待遇进行比较,发现争议措施的确导致对这些产品的征税超过了减让表的规定。虽然,目前有效的欧洲委员会 179/2009 号条例停止了对某些产品的征税,但是该法案效力范围有限,不适用于所有产品,且条例可能被取消或废除,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措施违反了 GATT 1994 第 2.1 条(b)的规定。

根据上诉机构在阿根廷:纺织品案中的解释,违反第 2.1 条(b)征收超过减让表规定的关税的行为,构成第 2.1 条(a)项下的较差待遇。根据前文的分析,在欧洲委员会 179/2009 号条例不适用的情况下,也就是没有停止征税的情况下,争议措施违反了 GATT 1994 第 2.1 条(b),因而也违反了第 2.1 条(a)的规定。即使是在适用停止征税的情况下,由于相关法令具有非自动延续、能够被撤销等特点,使特定产品的免税待遇并不稳定,专家组认为,这不能构成争议措施没有违反第 2.1 条(a)的理由。

二、具有通信功能的机顶盒(STBCs)

针对 STBCs,专家组审理了两方面实体问题。

^① 欧共同体实行的对欧共同体外其他国家的进出口产品分类制度,在海关合作组织 HS 基础上加上更细的分类,称为合并名称(Combine Nomenclature, CN),加上注释的就是合并名称注释(Combined Nomenclature Explanatory Notes, CNEN)。